

民營運動場館（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民營高爾夫球場

反偷拍管理作業指引

本指引係依據「運動場館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專案查核實施計畫」及「運動場館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專案實地抽查表」所列查核架構與四大隱私防範指標，並參考相關法規與實務規範編製，供民營健身中心、游泳池、複合式運動場館及公民營高爾夫球場建立自主防護、日常巡檢及事件應變機制。

一、訂定目的

為協助民營運動場館業者建立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反偷拍防護及監視影像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機制，防範不法分子、從業人員或外包人員於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高度隱私空間裝設非法竊錄設備，並利主管機關實施個資查核與場館管理輔導，特訂定本指引。

二、適用範圍

- (一)民營健身中心、健身房、健身俱樂部、運動訓練館、瑜伽教室、舞蹈教室、其他提供運動服務及公民營高爾夫球場之民營場館。
- (二)民營游泳池、附設游泳池之運動場館、SPA 水療、三溫暖、烤箱、蒸氣室及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 (三)前二款場館之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無障礙廁所、親子更衣盥洗空間、哺乳室、置物櫃區、走道、櫃檯、重訓區、泳池池畔及其他可能涉及消費者隱私或監視影像個資之區域。

三、法令及資料來源

依據或參考資料	納入本指引之內容	網址
運動場館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專案查核實施計畫、實地抽查表	四大隱私防範指標：硬體防護、非法偵測、管理制度、警示公告；高度隱私風險區域及現場查核重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	影像如可識別個人即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誠信、必要性、特定目的及告知；主管機關得依第 22 條查核，業者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中華民國刑法	疑似偷拍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或性影像時，涉及第 315 條之 1、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3 等規定，應保存現場並通報警察機關。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參考其對廁所、浴室、更衣室、哺乳室或類似設施每月至少一次反針孔偵測並作成紀錄、管理機關得檢查及發現針孔攝影機應通知警察機關等規範。	https://laws.gov.taipei/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FL019480

提醒：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僅適用於臺北市轄內公共場所；本指引引用其偵測頻率與紀錄制度，作為全國民營運動場館管理建議基準。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正式裁處應以裁處時有效條文及主管機關權限為準。

四、名詞定義

名詞	定義
高度隱私區域	指使用者具有高度隱私期待，通常會進行更衣、盥洗、如廁、裸露身體、哺乳或使用親子、無障礙盥洗設施之封閉或半封閉空間。
非法竊錄設備	指針孔攝影機、微型錄影機、具無線傳輸或儲存功能之攝錄鏡頭，或刻意隱匿於防煙器、消防感應器、掛鉤、插座、芳香劑、時鐘、垃圾桶、面紙盒、除濕機、置物櫃等物品中之攝錄設備。
監視攝影設備	指場館為安全維護、事故釐清或財物防護目的設置之 CCTV、網路攝影機、錄影主機、雲端影像儲存或其他具攝錄功能設備。

五、場域分級及攝錄管理原則

分級	代表區域	管理原則
第一級： 絕對禁設區	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親子更衣盥洗空間、哺乳室、三溫暖、烤箱、蒸氣室、裸身 SPA 區。	不得設置任何攝影、錄影、收音、遠端監看或具攝錄功能設備；亦不得讓公共區域監視器角度拍入內部。

第二級： 高度限制區	置物櫃區、梳妝區、泳池沖洗區外圍、按摩或防護室、治療或醫護空間。	原則不設攝影設備；如為安全必要，僅能拍攝出入口外公共區域，且不得拍攝身體隱私部位、更衣、治療、按摩或盥洗過程。
第三級： 一般管理區	櫃檯、大廳、走道、樓梯、重訓區、有氧區、球場、泳池池畔、停車場。	得因安全維護、防竊、事故釐清等目的設置，但應符合個資法告知、必要性、最小侵害、保存期限、權限控管及調閱紀錄。

六、硬體防護作業

- (一)業者應每日檢視高度隱私區域之隔間牆面、門板、天花板、地板、通風孔、鏡面及門縫，確認無異常孔洞、裂縫、鑽孔、割痕、破壞痕跡或不合常理之縫隙。
- (二)業者應將防煙器、消防感應器、緊急照明燈、通風口、插座、掛鉤、芳香劑、垃圾桶、面紙盒、時鐘、除濕機、置物櫃、鏡子周邊等列為高風險物件，確認無異物黏貼、異常燈號、外露電線、非原廠孔洞或新增加裝物。
- (三)發現異常孔洞、疑似被拆裝之痕跡或不明設備時，應立即停止該區域使用並進行初步紀錄，不得於未確認安全前開放使用。

七、非法偵測作業

作業類型	執行時機	最低建議作法
日常目視巡檢	每日開館前、營業中定時、閉館清場時。	以目視、手電筒及外觀觸察方式檢查高度隱私區域及高風險物件，並填寫每日巡檢紀錄表。
定期儀器偵測	建議每月至少一次；如非臺北市場館，可作為管理建議基準。	使用紅外線鏡頭反光探測、無線電波或頻譜掃描等設備，對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哺乳室等進行全面偵測，並填寫儀器偵測紀錄表。
特殊節點加強偵測	新建、改裝、維修、消防檢修、清潔外包進場後；重大活動前後；接獲消費者反映或發現異常時。	重新開放前完成全面偵測；必要時委託專業單位協助，並留存照片、紀錄及處置結果。

八、監視攝影設備及影像個資管理

- (一)業者應建立監視攝影設備配置圖及清冊，載明設備位置、拍攝角度、設置目的、管理人員、保存期間、儲存位置及是否具收音、雲端儲存或遠端連線功能。
- (二)監視器不得拍入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無障礙廁所、親子更衣盥洗空間、哺乳室等絕對禁設區內部；新增、移動、維修監視器後，應立即重新確認角度並留存紀錄。
- (三)原則不得啟用收音功能；如因特殊安全需要啟用，應具明確目的、必要性及告知，並經負責人核准。
- (四)監視影像儲存主機應置於上鎖空間或受管制區域，帳號及密碼應分級授權；不得共用帳號，不得由一般員工任意調閱。
- (五)調閱、輸出、下載、複製、刪除影像均應建立紀錄，載明申請人、核准人、調閱目的、時間、範圍、輸出方式及刪除期限。
- (六)禁止員工以私人手機翻拍、錄製或傳送監視畫面；禁止將監視影像上傳至未經業者安全審核之私人雲端、通訊軟體或未加密儲存空間。
- (七)一般監視影像保存期間建議以14日至30日為原則；如涉及事故、犯罪、消費爭議或主管機關、司法機關調查，得專案延長保存並建立理由及刪除期限。

九、施工、維修、清潔及外包人員管制

- (一)外部清潔、消防、水電、弱電、裝潢、維修或設備廠商進入高度隱私區域作業時，應事前登記人員姓名、公司、作業時間、作業區域及攜入設備。
- (二)場館應指派員工陪同作業；非必要不得讓外包人員單獨長時間留置於高度隱私區域。
- (三)作業完畢後，場館應立即檢查施工區域、防煙器、消防感應器、通風口、插座、掛鉤、置物櫃、天花板等高風險位置，必要時以儀器偵測確認無非法攝錄設備後始得重新開放。
- (四)涉及監視器、錄影主機、網路設備或雲端儲存服務之維護廠商，應簽署保密及個資保護約定，並限制其存取、複製或攜出影像資料。

十、警示公告、告知及申訴管道

- (一)業者應於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哺乳室、三溫暖等高度隱私區域入口及明顯處，張貼「禁止攝影、錄影、偷拍」之顯著警示。

- (二) 警示公告應同時載明場館內部申訴窗口、櫃檯聯絡方式及政府或警察檢舉管道。涉及現行犯罪或疑似偷拍設備時，應立即撥打 110 或通知轄區警察機關。
- (三) 安全監視器設置區域應明確告知管理單位、設置目的、影像保存期間、聯絡窗口及個人資料權利行使方式；不得僅以模糊標語替代必要告知。
- (四) 業者不得以內部處理為由要求消費者不得報警或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十一、疑似偷拍或非法設備事件應變程序

步驟	處理作法
1. 暫停使用與保護現場	立即暫停該區域對外開放，設置警示或封鎖線，避免無關人員進入。
2. 初步紀錄	以不破壞現場方式拍照、錄影或記錄發現時間、地點、發現人、設備外觀及現場狀況。
3. 避免任意操作	在警察或權責機關到場前，原則上不得任意拆除、移動、格式化、關閉、切斷電源或操作疑似設備；若有立即危害，應先確保人身安全並記錄處置理由。
4. 通知警察機關	疑似非法攝錄設備、偷拍或影像外流時，應立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或撥打 110，由警方採證及依法處理。
5. 通報主管機關	涉及消費者隱私侵害、個資外洩、重大消費爭議或媒體關注事件者，應儘速通報地方政府體育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本指引建議於 24 小時內完成初步通報，但正式期限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6. 關懷與協助消費者	應保護疑似受害者身分，提供報案協助、調閱紀錄協助及必要關懷，不得要求受害者放棄報案或申訴。
7. 改善及復原	事件處理後，應完成全場反偷拍偵測、缺失改善、員工教育訓練及監視器角度複核，始得重新開放高風險區域。

十二、教育訓練及內部責任

- (一) 業者應指定場館負責人或個資與隱私保護專責人員，負責巡檢、偵測、紀錄、教育訓練、申訴處理及主管機關查核聯繫。
- (二) 員工到職及每年至少一次接受反偷拍、個資保護、監視影像調閱限制、事件通報及消費者隱私權教育訓練。

- (三)員工、清潔人員、教練、櫃檯、救生員、維修人員及外包廠商均應明確知悉高度隱私區域禁攝錄原則及發現異常時之通報程序。

十三、紀錄保存與備查

- (一)每日目視巡檢紀錄、定期儀器偵測紀錄、施工維修管制紀錄、監視器角度確認紀錄、影像調閱紀錄及事件通報紀錄，建議至少保存一年；如涉及爭議、申訴、裁處或刑事案件，應保存至案件終結後。
- (二)紀錄得採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但應可供主管機關查核，並避免事後竄改。

十四、主管機關查核配合

- (一)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或其他權責辦理查核時，業者應配合進入檢查、說明、提供資料及必要配合措施。
- (二)業者如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等規定辦理；正式裁處應以裁處時有效法律為準。
- (三)業者應備妥監視器配置圖、設備清冊、巡檢紀錄、偵測紀錄、影像保存及調閱紀錄、施工維修管制紀錄、教育訓練紀錄及事件處理紀錄。

十五、法規責任提醒

- (一)本指引為管理作業及行政指導性質；業者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法規，仍應依具體事實、主管機關權限及裁處時有效法規認定。
- (二)如經確認業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或其他裁罰構成要件，得依相關裁罰規定辦理；不得僅因發生隱私事件即一概逕稱必然依第 47 條裁罰。
- (三)如涉及偷拍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或性影像，除行政處理外，應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3 等規定移請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理。

附表一：每日反偷拍目視巡檢紀錄表（範本）

日期 時間	巡檢區域	巡檢重點	檢查結果	異常說明 及處置	巡 檢 人 員	主 管 覆 核
	☐ 更衣室 ☐ 淋浴間 ☐ 洗手間 ☐ 其他	天花板、門板、隔間、通風口、防煙器、插座、掛鉤、置物櫃、垃圾桶、面紙盒	☐ 正常 ☐ 異常			
	☐ 更衣室 ☐ 淋浴間 ☐ 洗手間 ☐ 其他	天花板、門板、隔間、通風口、防煙器、插座、掛鉤、置物櫃、垃圾桶、面紙盒	☐ 正常 ☐ 異常			

附表二：定期反偷拍儀器偵測紀錄表（範本）

日期 時間	偵測週期	執行人員 或單位	偵測區域	使用技術 或設備	偵測結果	處置及複 查結果	主 管 覆 核
	☐ 每月 ☐ 施工後 ☐ 申訴後 ☐ 重大活動前後		☐ 更衣室 ☐ 淋浴間 ☐ 洗手間 ☐ 哺乳室 ☐ 其他	☐ 紅外線 鏡頭探測 ☐ 無線電 波 / 頻 譜 掃描 ☐ 其他	☐ 未發現 異常 ☐ 發現疑 似設備		
	☐ 每月 ☐ 施工後 ☐ 申訴後 ☐ 重大活動前後		☐ 更衣室 ☐ 淋浴間 ☐ 洗手間 ☐ 哺乳室 ☐ 其他	☐ 紅外線 鏡頭探測 ☐ 無線電 波 / 頻 譜 掃描 ☐ 其他	☐ 未發現 異常 ☐ 發現疑 似設備		

附表三：施工、維修、清潔及外包人員進入隱私區域管制紀錄表（範本）

日期 時間	廠商/ 人員	作業區域	作業內容	攜入設備	陪同 人員	完工檢查/ 偵測結果	備註
		☐ 更衣室 ☐ 淋浴間 ☐ 洗手間 ☐ 其他				☐ 正常 ☐ 異常， 已處置	
		☐ 更衣室 ☐ 淋浴間 ☐ 洗手間 ☐ 其他				☐ 正常 ☐ 異常， 已處置	

附表四：監視影像調閱及輸出紀錄表（範本）

日期 時間	申請 人	調閱目的	影像時 間範圍	核 准 人	調閱/輸出 方式	是否遮蔽 第三人	刪除或返還 期限
		☐ 事故 ☐ 警方調查 ☐ 消費爭議 ☐ 其他			☐ 觀看 ☐ 截圖 ☐ 複製 ☐ 提供機關	☐ 是 ☐ 否	
		☐ 事故 ☐ 警方調查 ☐ 消費爭議 ☐ 其他			☐ 觀看 ☐ 截圖 ☐ 複製 ☐ 提供機關	☐ 是 ☐ 否	

附表五：疑似偷拍或非法設備事件通報紀錄表（範本）

通報項目	內容
場館名稱及通報人	
發現日期時間與地點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地點：
發現來源	☐ 工作人員巡檢 ☐ 消費者反映 ☐ 偵測設備發現 ☐ 其他
疑似設備或事件描述	☐ 防煙器型 ☐ 插座型 ☐ 掛鉤型 ☐ 置物櫃內 ☐ 其他

現場處置	☐ 暫停開放 ☐ 保護現場 ☐ 初步拍照紀錄 ☐ 未任意拆除或操作
警察機關通報	報案時間： 受理單位： 受理人員：
主管機關通報	通報時間： 通報對象： 承辦窗口：
消費者協助及後續改善	